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材料、听取董事会情况介绍的基础上，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性决策，仅涉及项目时间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系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申报进展以及结合公司现状以及实际情况作出的说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系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申报进展以及结合公司现状以及实际情况作出的说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李志勇



司马文霞



袁学礼

签署日期: 2020年12月29日